

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5 号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称公司股东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已完成清算注销，长沙共举持有公司 13.66% 股份将由其合伙人吴学愚、周祖勤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二人分别获得 7.86%、5.79% 股份。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长沙共举系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所持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市。请说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实施完成后，注销长沙共举的主要原因。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长沙共举承诺于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说明长沙共举将股份分配至合伙人是否违反前述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提示性公告》，长沙共举在重组中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将由吴学愚、周祖勤予以承接。请说明承诺主体变化是否构成承诺的变更，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及《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则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吴学愚、周祖勤资信情况、财产状况等因素，说明二人是否具备承接长沙共举重组业绩承诺的能力，以及公司所能够采取的保障措施。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16 日